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社发〔2021〕35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沧财社发〔2021〕35号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，报经领导同意，现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504.12 万元，收入列入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请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1年3月3日



抄送： 本局 预算股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 年 3 月 3 日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25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1〕7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。

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6504.12万元，计划全部用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